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陳詠榆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5
傳真：(02)89535325
電子信箱：ak4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44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575534_112D210944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11220004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3/13 10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1872

(2023/03/13)

